|  |
| --- |
| 招标公告 |
| 1 | 项目名称 | 3#厂房喷涂业务承包服务项目 |
| 2 | 采购人名称 | 三兴汽车（天津）有限公司。 |
| 3 | 采购人地址 | 天津市东丽区开发区西区北大街21号。 |
| 4 | 采购内容 | 车辆外观喷漆业务承包采购项目。 |
| 5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 6 | 服务地点 | 根据招标人项目实施指定的服务地点及临时性要求人员服务的地点。 |
| 7 | 投标有效期 | 3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8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5 天内。 |
| 9 | 合同形式 | 固定单价合同。本项目根据实际产量以喷涂面积单价结算。 |
| 10 | 投标报价与费用 | 1、本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响应报价应包括所有费用2、响应方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
| 11 | 质量标准 | 喷涂产品质量满足招标方技术要求以及国家、项目所在地相关规范合格标准。 |
| 12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民事责任的合法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且营业范围包含专业从事漆前处理、喷漆加工服务等；（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提供近3年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财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2 个月以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响应人提供在开标时间前三个月内其中任意一个月经社保部门盖章确认的公司人员(含响应人代表）社保交纳清单。；（4）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不良记录；（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承诺书；（6）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7）供应商应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8）在天津地区具备3家以上喷涂合作单位，具有良好的口碑和业绩，具备稳定的人员队伍且操作人员需具备油漆工操作证书等相关操作证书。（9）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0）中标方需承诺人员到齐时间，招标人需求为一周内到齐。 |
| 1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4 | 分包 | 不允许 |
| 15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可自行踏勘 |
| 16 |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须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汇出。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1万元3、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4、投标保证金的递交账户：同投标保证金账户5、账户信息：①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账户名：三兴汽车（天津）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分行营业部账 号：1229 1336 2610 601注：汇款时请在备注栏注明项目编号，财务部门在确定保证金到账后开具保证金收据。②投标保证金收据获取方式：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当日领取。（1）领取注意事项：待投标保证金到账后可取得收据(领取保证金收据时须出具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电汇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查证一致后方可领取收据）。（2）退投标保证金所需资料：对开收据（须加盖财务章），原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加盖公章，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6、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 17 | 构成投标文件的资料 | 1.投标函2.开标一览表3.法定代表人授权函；（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用）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社保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用）；5.无违法记录声明；6.资格审查文件；7.拟派本项目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操作人员等）；8.同类项目成功案例（天津市范围内业绩不少于3家）；9.技术响应文件；10.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 18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投标文件由投标报价文件、商务技术部分及电子文档组成。 |
| 19 | 投标文件的提交份数 | 正本(包括投标报价文件、商务技术部分)一份，副本(包括投标报价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贰份，电子文档一份。 |
| 20 |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 地点：天津市东丽区经开区北大街21号新兴际华应急产业有限公司；收件人：韩月红 ；电话：18600561203。 |
| 21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2023年2月 23日上午09：30 |
| 22 | 开标地点 |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23 | 开标时间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 24 | 装订要求 | 不分册装订。具体要求: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的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 25 | 特别说明 | 依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招标人将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http://sxcreditchina.gov.cn/）查询合格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有权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26 | 付款方式 | 按月支付，每月支付一次，凭中标单位开具的增值税发票支付，在收到发票后10日内支付（含税）。 |
| 27 | 其他 | 1. 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2.招标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人支付。3.投标方认为竞争性招标文件或竞争性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竞争性招标文件之日或竞争性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招标方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4.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前附表第6项所述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将需澄清问题提交招标人予以澄清同时附电子文件（发至13930043377@163.com），招标人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2日之前以更正公告或补充文件的形式予以澄清，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得知更正公告或补充文件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确认收到，该更正公告或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未在24小时以内确认收到的投标人均视为投标人已经了解更正公告或补充文件所述内容。 |
| 28 | 监督部门 |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新兴应急产业公司综合监督室。电话：18502631280 |